

行政争议知多少，大事化小小事了，
和谐社会同构建，本书帮您支高招……

行政争议 法律援助

公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

公安

李红影 文璐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 公安/李红影, 文璐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80226 - 520 - 7

I. 行... II. ①李... ②文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
识 - 中国 ②公安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4256 号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

公 安

GONG AN

编著/李红影 文 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14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20 - 7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行政争议法律援助”系列丛书

——告诉您如何与行政机关打交道！

——帮您解决行政争议中遇到的难题！

本丛书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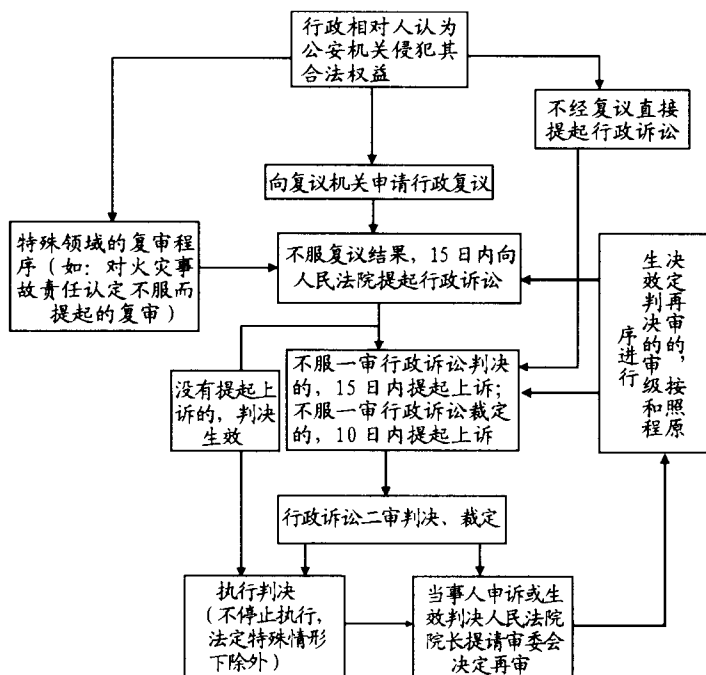
轻松化解矛盾、维护您的权益——当发生行政争议您需要帮助时，本丛书能够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弄清法律的相关规定，知道通过哪些程序和途径、向哪些部门寻求帮助，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减少损失，避免您因为疏忽或不了解法律而无端增加负担。

覆盖领域广泛、程序提示准确——丛书分为公安、工商、城管、土地房管、民政、税务、文教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城建、农业环保共计十册，以行政争议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为主线，告诉您应该依次走哪些救济途径，申请文书应该怎么写，如欲进行行政诉讼应该告谁、去哪里告，之前应该注意收集保存哪些证据等等。

体例清晰了然、内容通俗易懂——紧贴您的需求，把法律的相关规定从繁冗的法律文本中提炼出来，组合成流程和步骤，告诉您在与行政机关发生争议后应当如何一步步应对，为您省事、省力、省钱。

2006年9月

公安行政争议解决总表



目 录

一、治安管理

1.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或自身受到非法侵害，如
何向公安机关报案？ 1
2. 报案不被受理怎么办？ 3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是否有权要求办案人员
回避？ 6
4. 回避申请未被批准怎么办？ 7
5. 公安机关以连续传唤的形式进行变相拘禁的，
被传唤人是否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9
6. 向公安机关求救，公安机关没有采取行动，
致使当事人遭受非法侵害的，应如何寻求救
济？ 12
7. 民警执法时违法造成的侵害应由谁承担后果？ 15
8. 违反治安管理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原谅的，是否可以减轻处罚
或不予处罚？ 18
9.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治安处罚不服怎么办？ 21

- 10. 对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不服，被处罚人是否可以申请暂缓执行？ 23
- 11. 对公安机关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如何寻求救济？ 26
- 12. 不服公安机关对民间纠纷的调解处理怎么办？ 29
- 13. 行政处罚前公安机关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是否有效？ 31
- 14. 如何行使听证权？ 33
- 15. 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应该怎么办？ 36

二、户籍管理

- 1. 想更改姓名怎么办？ 39
- 2. 公安机关拒不更正错误的户口年龄，应该怎么办？ 41
- 3. 未经本人同意，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是否有效？ 43
- 4. 如何正确使用居民身份证？ 46
- 5. 公安机关违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被侵害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49

三、交通管理

- 1. 不服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应

该怎么办?	52
2. 高速公路出现石块导致车毁人伤, 能否 请求国家赔偿?	57
3. 被公安机关违法扣车, 应该怎么办?	59
4. 交警指挥失误造成交通事故, 谁要承担责任?	65
5. 交警驾车拦截、追查违章车辆造成交通事故, 受害人是否可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事故 责任?	67

四、出入境管理

1. 中国公民申请出境未被批准怎么办?	71
2. 公民申领护照未被批准, 应该怎么办?	75
3. 护照到期后是否可办理延期手续?	79
4. 私自涂改护照, 是否还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 换发护照?	79
5. 华侨回国定居, 应如何申请?	82
6. 内地居民申请到港澳地区定居未被批准, 应 该怎么办?	83
7. 违反出入境管理被行政拘留, 应如何寻求救 济?	85

五、消防安全

1. 对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决定不服怎

- 么办? 87
2. 消防队在灭火过程中侵犯公民的财产权, 受害人能否得到赔偿? 91
3. 对公安消防机构核定的火灾损失有异议的, 应该怎么办? 93
4. 消防队出警不及时, 当事人因火灾造成的损失可以要求国家赔偿吗? 96
5. 建筑工程项目未通过消防审核验收被处罚的, 应该怎么办? 100
6. 因存在消防隐患被责令停产停业后该怎么办? 106

六、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是什么关系? 110
2. 哪些人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11
3. 复议申请人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12
4.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有多长? 113
5. 申请行政复议时应准备哪些材料? 114
6. 对于哪些违法行为, 可以向公安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114
7. 哪些情况下行政复议申请会不被受理? 115
8.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采用什么方式? 116
9. 行政复议应如何确定管辖? 116
10. 什么是行政复议机关? 119

11. 什么是行政复议机构? 它有哪些职权?	120
12. 行政复议机关应如何审查复议申请?	120
13. 什么是行政复议第三人?	121
14. 什么是复议代理人?	122
15. 复议申请人可以撤回复议申请吗?	123
16. 行政复议申请不被受理怎么办?	124
17. 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125
18. 行政机关应如何审理复议案件?	125
19. 行政复议决定有哪些种类?	126
20. 复议决定书包括哪些内容?	127
21.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有多长?	127
22.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该怎么写?	128

七、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31
2.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132
3. 行政诉讼中的被告如何确定?	133
4. 哪些人可以成为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134
5. 当事人可以在什么时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134
6. 原告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什么证据来支持 自己的主张?	135
7. 行政诉讼中的证据有哪些类型?	136

8. 在行政诉讼中, 为了最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当事人需要注意哪些程序性规定? 137
9.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能否适用调解? 139
10. 一审判决有哪几种? 140
11. 二审法院可以作出哪些判决? 140
12. 当事人对终审判决不服怎么办? 141
13. 是不是只要申诉就能对案件再审? 142
14. 行政起诉状应该怎么写? 143
15. 行政上诉状应该怎么写? 145
16. 行政申诉书应该怎么写? 147

八、行政赔偿

1. 申请行政赔偿要符合哪些法定条件? 150
2. 申请行政赔偿应该怎样确定赔偿义务机关? 151
3. 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行政赔偿? 153
4. 当事人提起行政赔偿申请, 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53
5. 接到行政赔偿申请书后, 赔偿义务机关应该如何处理? 154
6. 行政赔偿额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155
7. 单独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及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是怎么样的? 157

8. 行政赔偿申请书应该怎么写?	158
------------------------	-----

九、常用法律法规和流程图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5

流程图

1. 治安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191
2. 治安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192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193
4. 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194
5.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195
6. 行政复议流程图	196
7. 行政诉讼流程图	197
8. 行政赔偿流程图	198
9.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199

一、治安管理

1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或自身受到非法侵害，如何向公安机关报案？

- 公民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或自身受到违法侵害时，应该向哪个机关报案？

公民如果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或自身受到非法侵害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首先应确定正确的受案机关。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第14条规定：“铁路公安机关负责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建设施工工地，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

位内发生的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案件。港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港航系统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案件。民航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飞机上发生的案件。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管辖林区内发生的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在我国治安案件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管辖并受理，但如果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此处应注意是“可以”，不是“必须”。

● 报案可以采用何种形式？

报案可以采用不同形式，以及时、方便为准。一般来说大体可分为：书面、口头两种形式。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案能够更全面、具体地说明案情，有利于公安机关迅速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并对案件展开调查和审核，确定是否应该作为治安案件受理。口头的报案形式大都用于现行案件，违法行为正在进行或者处于持续状态，正是这种紧迫性致使报案人选择以最为快捷、方便的手段通知公安机关，可以是本人通知，也可以委托他人，但在这种紧迫性消除之后报案人需要补交一份书面材料说明情况。这份书面材料可以由报案人自己写，也可以由公安机关制作一份询问笔录。

报案的这两种形式各有利弊，书面形式有利于受案机关快速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做出是否应予受理的判断和决定，但运用起来不够方便、灵活；口头形式虽然方便，但有时可信度低，不能引起办案人员的足够重视。

● 报案人是否可以不公开自己的姓名？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41条规定：“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公安机关有保护报案人及其近亲属不受非法侵害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为其保密。

2

报案不被受理怎么办？

● 案例

张某，某医院护士，同待业青年胡某是邻居。胡某待业在家，整日无所事事，常邀请一些朋友来家中聚会，不分白天夜晚地嬉闹，影响到邻居们的正常休息。张某曾多次提醒胡某，希望胡某放低声音，不要干扰邻居们的正常生活和休息，胡某不但不听，反而变本加厉。张某无奈，向当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报案，希望公安机关能够制止胡某的违法行为。但公安机关认为这件事属于邻里纠纷，不适宜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查处，所以不予受理。

【点评】本案中，胡某制造噪音干扰他人生活，已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应及时制止并对胡某作出相应的处罚。

● 什么情况下报案会不被受理？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7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40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报案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的，应当接受，并登记备查。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报案人或者违法嫌疑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先行登记，然后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处理：认为属于其管辖范围和权限的，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认为不属于其管辖权限和范围，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认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不予受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及理由通知报案人。

● 报案不被受理应该怎么办？

报案不被受理，报案人不服的可以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不过，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相比较，复议具有及时、方便、成本低等优点，当事人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如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再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

复议法》第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本案报案人张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可以自知道公安机关不予受理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张某可以向该公安机关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复议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某如仍对行政复议的结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也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提起行政诉讼的，如复议机关没有改变原决定，该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复议机关改变原决定，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